

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晋民宗〔2022〕1 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的计划

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晋宁区伊斯兰协会：
根据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统筹制定 2022 年度昆明市县（市）区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

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18号)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)、《关于印发2022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(云双随机联发〔2022〕1号)的要求,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按照市、区级相关文件精神,经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研究,现将《2021年清真食品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晋宁区2022年清真食品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2年3月15日



附件:

2022 年度晋宁区民宗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 例/户 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 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晋宁区民 宗局	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监督 检查	《清真食品准营证》 规范使用、年检、注 销及变更情况检查	依法办理了《昆明市清 真食品准营证》的经营 户	20%	2022 年 4 月至 6 月	现场检查	《昆明市清真食 品管理条例》第 四条、第九条、第 十三条第二款、第 十四条	区级	
2	晋宁区民 宗局	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监督 检查	企业、个体经营户、 单位自办清真餐厅 等经营主体生产经 营清真食品的合规 性检查	依法办理了工商营业执 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,生产 经营清真食品单位及法 人	20%	2022 年 6 月至 9 月	现场检查	《昆明市清真食 品管理条例》第 十条第三款、第 四款、第五款、 第六款,第十七条, 第二十一条	区级	
3	晋宁区民 宗局	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监督 检查	《清真食品准营证》 规范使用、年检、注 销及变更情况检查	依法办理了《昆明市清 真食品准营证》的经营 户	20%	2022 年 9 月至 11 月	现场检查	《昆明市清真食 品管理条例》第 四条、第九条、第 十三条第二款、第 十四条	区级	

2022 年度晋宁區民宗局清真食品領域部門聯合“双随机、一公開”抽查計劃

序 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 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 检查 层级	备 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晋宁區民 族宗教事 务局	晋宁區市场 监督管理局	清真食品产生经营领域监督检查	1、企业、个体经 营户、单位自办 清真餐厅等经营 主体，生产经营 清真食品的合规 性检查； 2、《清真食品准 营证》规范使用、 年检、注销及变 更情况检查。	全市清真食品 生产企业、经 营企业、单位 自办清真餐厅	2022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	10%	现场检查	区级	